

高雄市立桃源國中「無菸、無酒、無檳榔」校園管理辦法

為維護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身心健康，避免菸、酒、檳榔造成健康危害及環境污染，還給學生一個清新而乾淨的學習環境，並落實菸、酒、檳榔危害防制，因此制定本校「無菸、無酒、無檳榔校園管理辦法」。

壹、依據：

- 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(民國92年05月28日公發布)第四章保護措施，第26條規定：「兒童及少年不得有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之行為」。
- (二) 學校衛生法(民國91年02月06日公發布)第24條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應全面禁菸；並不得供售菸、酒、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」。
- (三) 本校「春暉專案」實施計畫、「菸害及檳榔危害防制」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(一) 增進師生菸害、檳榔、酗酒防制認知。
- (二) 提高師生「拒菸、抗檳、不酗酒」的知能。
- (三) 營造健康校園環境，成為「無菸、無酒、無檳榔」校園。

參、條例辦法：

- 第一條 為淨化校園環境衛生，並維護全體師生及教職員工身心健康，保障其權益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全體教職員工生及所有到校來賓。
- 第三條 本校校園內全面禁止吸煙、喝酒、嚼檳榔。
- 第四條 禁菸行為包括禁止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、亂丟菸蒂等行為。第五條禁酒行為包括禁止攜帶、飲用酒品（包含具酒精成分之飲料）等行為。
- 第六條 違反禁嚼檳榔行為包括咀嚼檳榔或攜帶檳榔、亂吐檳榔汁、亂丟檳榔渣等均屬之。
- 第七條 教職員工於校內吸煙者，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向有關單位舉發，最高可罰10000元。
- 第八條 嚼食檳榔、飲用酒品（包含具酒精成分之飲料）者，在場任何人士應予勸阻，若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，得向有關單位舉發。
- 第九條 校內外各廠商禁止於校園內販售或提供菸品，並嚴格禁止張貼菸品廣告及海報。
- 第十條 與社區便利商店、愛心商店結盟張貼禁菸廣告，且於販售場所明顯處標示「法律禁止供應菸、酒、檳榔予未滿十八歲者」意旨之文字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應主動觀察學生有無吸菸、喝酒、嚼檳榔之行為，以便早期發現、輔導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對於吸菸學生造冊管理，定期實施約談或參與戒菸教育團體，並通知家長協助輔導，必要時轉介到相關單位接受勒戒。吸菸之教職員工則視個人意願予以提供醫療單位戒菸管道（如：轉介戒菸門診）。
- 第十三條 菸、酒、檳榔危害宣導，每學期配合各種相關課程或集會持續宣導，並積極建立學生拒菸、抗檳、不酗酒的行為及觀念意識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